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林立軒

電話：07-3368333#2406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zxc72462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199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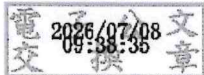
主旨：為興辦「茄萣區茄萣國小南側8米道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1場），茲訂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假高雄市茄萣區公所3樓會議室（第1場），檢附公告文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請張貼公告於貴所布告欄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檢附公告文1紙，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嘉賜里辦公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惠請張貼公告)(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1995101號
附件：



主 旨：興辦「茄萣區茄萣國小南側8米道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1場）。

依 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茄萣區茄萣國小南側8米道路開闢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民國115年7月24日上午10時0分。
- 三、地點：高雄市茄萣區公所3樓會議室（高雄市茄萣區白雲里濱海路四段27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陳其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六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1995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興辦「茄萣區茄萣國小南側8米道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1場）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茄萣區公所3樓會議室（高雄市茄萣區白雲里濱海路四段27號）

主持人：張秘書瓊宜

聯絡人及電話：林立軒 工程員 07-3368333#2406

出席者：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雄市議員李亞築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明太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陳明澤服務處、高雄市茄萣區公所(協助場地借用)、高雄市茄萣區嘉賜里辦公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弘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

備註：

一、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二、惠請高雄市茄萣區公所協助場地借用。

高雄市政府